



WINSON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候選本公司董事(「董事」)程序

序言

本公司股東(「股東」)可提名任何人(除為卸任董事及股東本人以外)被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候選董事」)。有關股東於公司周年股東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內提名一名人士以被選舉為董事的詳細程序如下。

提名資格

公司股東的資格:

- (i) 本公司現有股東並可出席及於大會投票;及
- (ii) 該股東並非候選董事。

候選董事的資格::

- (i) 年滿 18 歲或以上;
- (ii) 擁有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認為合適的必要工作經驗及資格;及
- (iii) 不被任何法例禁止出任董事。

提名程序

1. 提交一份由提名股東簽署（如多於一名提名股東則所有提名股東）的**書面通知**，連同候選董事的履歷及聯絡資料、候選董事同意出選的書面通知、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及其它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 17.50(2)條或其它適用規則所要求的資料）送遞本公司以下地址：

公司秘書
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新界
荃灣海盛路 11 號
One Midtown
10 樓第 1、2、3、5、6、7 及 8 號單位

*註：上述**書面通知**的提交時間最少應為七（7）天，而期間該**書面通知**（如該**書面通知**在選舉股東大會通告寄發之後提交）遞交的時間應在選舉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後的一天並且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的前七（7）天內結束。*

2. 收到**書面通知**後本公司會發出確認通知。
3. 提名委員會將審閱並考慮候選董事是否適合被委任為董事。
 - 3.1 如候選董事適合被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本公司將會加入就委任候選董事為董事的動議於大會或延期大會的議程內並就該股東大會詳情刊發公告。
 - 3.2 如候選董事不適合被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公司將會向提名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解釋原因。